

杭州市物业保修金主体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交存时间	年 月 日	交存金额	元
建设单位名称			
变更后 主体单位名称			
申 请 内 容	<p>因建设单位注销，经全体股东（投资人）一致同意，由上述变更后主体单位（以下简称该单位）继续履行该项目的保修责任，现申请将原交存的物业保修金本息变更至该单位名下，物业保修金存储期限满后由该单位按规定提取物业保修金本息余额。</p> <p>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填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委 托 书	<p>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手机：_____）办理本单位上述项目的物业保修金主体变更事宜，单位固定电话_____。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物业保修金主体变更办理须知

一、需提供材料

1. 物业保修金主体变更申请表原件；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部门）出具的建设单位及全体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原件；
3. 变更后主体出具的履行保修责任的承诺书原件（承诺在建设单位注销后承担物业项目的保修责任，并愿意履行物业保修金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的义务）；
4. 全体股东（投资人）一致同意变更物业保修金主体的书面材料原件；
5. 变更后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体说明

1. 物业保修金存储期限为 8 年。物业保修金存储期间，建设单位因注销、清算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的，可以申请由相关联的**非自然人股东**继续履行保修责任，将原交存的物业保修金本息变更至该非自然人股东名下。

2. 建设单位如有自然人股东，在建设单位注销前办理主体变更手续的，办理时应提供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在建设单位注销后办理的，全体投资人书面协议或者声明需公证，办理时应提供公证书原件。

3.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应当在办理**前十五日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打印）。

4. 建设单位的股东有国有单位的，但保修金主体变更至其他非国有单位股东的，需提供国有单位股东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物业保修金主体变更的书面意见。

5. 办理地点：平海路 45 号平海大厦一楼房管综合业务（物业）窗口，联系电话：89830317。